

残疾人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星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概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四) 绩效自评情况	5
二、绩效评价与分析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方法	6
(三)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7
(二) 评价结果	8
(三) 绩效分析	8
四、存在问题	16
(一) 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资金测算偏离实际需求	16
(二) 专项管理制度缺位, 长效管控机制有待建立	17
(三) 成本控制缺乏论证, 科学决策机制有待完善	17
(四) 动态核查形式过于单一, 资格精准性存漏洞	18
(五) 绩效评估工具粗放, 满意度调查科学性不足	18
五、意见建议	18
(一) 健全项目资金动态监测机制	18

（二）完善项目专项监督管理措施	19
（三）充分建立评估论证决策机制	19
（四）强化资格复核和津贴补发及时性	20
（五）科学优化项目成效评估工具	20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1

残疾人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25〕5号）、《关于印发<小榄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榄财〔202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以下简称“镇财政分局”）组织并委托中山市星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对残疾人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项目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指导原则，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山市政府于2022年2月正式颁布《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明确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各镇街“对本市户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残疾津贴”（第五十条），并专项制定《中

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中山残联规〔2022〕9号），规范多残家庭补助标准（250元/户/月）及发放流程。

为进一步响应上级部门有关残疾人保障工作，小榄镇通过领导班子会议细化执行标准，将残疾人生活津贴统一提高至200元/人/月，并纳入镇财政预算统筹保障，旨在通过精准化补贴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压力，维护基本生活权益，体现“兜底线、保基本”的民生责任，推动残疾人事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项目实施概况

1.项目主管部门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2.项目实施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3.项目内容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等文件要求，对小榄镇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发放生活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2024年合计向5554人发放残疾人津贴（200元/月/人），向376户“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发放补助（250元/月/家庭），向5172人发放助残日

慰问金（200 元/年/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项目下达预算资金额度为 1220.2 万元,由于小榄镇辖区内困难残疾人数量增长,项目经费不足,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和 12 月向镇财政分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其中,10 月份将项目实施单位中的“康园中心工作经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补贴”等 7 个项目的 54.755 万元预算指标调剂至该项目使用,12 月份通过追加预算流程申请 120.43 万元预算指标,合计调剂金额为 175.185 万元。最终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为 1395.385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394.91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9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津贴、“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以及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本项目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 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 号），对本镇一户多残家庭发放生活补助,对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

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实施年度绩效目标包括“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发放”“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发放”等数量指标，“发放津贴及时性”时效指标，“残疾人津贴补助标准”

“‘一户多残’补助标准”“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补助标准”等成本指标，以及包括“补助政策知晓率”“残疾人津贴补助覆盖率”“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补助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 2024 年度目标工作。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11 项，其中，产出指标 4 项，成本指标 3 项，效益指标 4 项，实际完成指标 11 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	4663 人	5554 人
		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发放	291 户	376 户
		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发放	4663 人	5172 人
	时效指标	发放津贴及时性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残疾人津贴补助标准	200 元/月/人	200 元/月/人
		一户多残补助标准	250 元/月/家庭	250 元/月/家庭
		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补助标准	200 元/年/人	200 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 90%	≥ 90%
		残疾人津贴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	≥ 100 人	≥ 100 人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四）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绩效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山市小榄镇 2025 年残疾人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显示，2024 年度残疾人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9.99 分，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已实现年度目标值。

二、绩效评价与分析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针对 2024 年度残疾人津贴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残疾人津贴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

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主要评价方法见表2。

表2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	-------	--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综合评价 3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镇财政分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提交至镇财政分局并转交至第三方评价工作组。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

3.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书面评审、单位意见反馈和材料补充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等方法，对项目绩效影响、绩效表现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6 项一级指标，22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立项定位满分 6 分，预算编制满分 18 分，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满分 6 分，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

五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中、60分（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绩效指标评价结果详见附件1）。

（二）评价结果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2024年度残疾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9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3所示：

表3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定位	6	6	100.00%
预算编制	18	16	88.89%
组织实施	10	7	70.00%
绩效评价	6	6	100.00%
产出指标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30	28.5	95.00%
合计	100	92.5	92.5%

（三）绩效分析

1.立项定位

（1）决策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及《中山市残疾

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民生保障政策导向。项目内容与公共服务办公室职责高度契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民生兜底范畴，且未与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立项申请流程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主要依据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榄会纪通〔2022〕35号）、《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经过可行性分析和集体决策并纳入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2.预算编制

（3）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基于2023年7月份当期小榄镇辖区内残疾人户籍数据和补助标准（200元/人/月、250元/户/月）进行科学测算，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覆盖4663名残疾人残疾津贴、291户多残家庭补助、4663名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较为匹配。但2024年度实际覆盖5554名残疾人残疾津贴、376户多残家庭补助、5172名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项目涉及的3类支出（残疾人津贴、“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助残日慰问金）测算人数分别超出19.11%、29.21%和10.92%，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不够准确，导致项目在年中追加预算175.185万元，占年初批复预算（1220.2

万元)的 14.36%。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较差,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数量匹配性较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 2 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分配按小榄镇辖区内残疾人户籍人口和补助类型进行差异化设计,匹配小榄镇实际发放需求(如 2024 年实际发放 5554 人、376 户),分配依据较为清晰,未出现区域失衡或标准不一问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标准合理。

(5)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下达资金额度为 1220.2 万元,年中合计调剂预算金额 175.185 万元。最终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为 1395.3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1394.91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97%。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发展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审批手续齐全,100%符合预算用途(生活津贴、多残补助、慰问金),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挪用现象。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有效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3.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得分 0 分)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有关残疾人补贴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资

金管理办法，该项目实施主要依托《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以及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榄会纪通〔2022〕35号）等文件规定，但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管理仅依托市级制度和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等临时性文件，无法实现对项目的长效管控，项目单位应考虑设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适当更新残疾人津贴项目资金管理条款至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以确保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为后续年度开展同类项目提供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依据。综上，该项指标扣2分。

（8）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银行拨款流水、残疾人津贴每月发放明细表、审批记录等材料，每月新增或减册的残疾人信息均已按时登记和更新，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较为完备，每月残疾人津贴和“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均经过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9）预算控制（满分2分，得分2分）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10）成本控制（满分4分，得分3分）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第五十条规定：“建立残疾津贴制度，对本市户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不低于 100 元标准发放残疾津贴，所需经费由镇街负责”，第五十一条规定：“全国助残日期间，对本市户籍残疾人按每人每年 200 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所需经费由镇街负责，市残联通过残疾人保障专项经费给予适当补贴”，以及根据《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 号）第八条规定：“‘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按照 250 元/户/月的标准予以发放”，市级有关残疾人津贴标准、“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标准和助残日慰问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每户每月 250 元、每人每年 200 元。其中，小榄镇于 2022 年 1 月起自主提标残疾人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200 元，经对比中山市辖区内部分镇街发放标准，其中东风、沙溪、东区等 14 个镇街固定发放标准为 100 元/人/月，火炬、民众、南朗、板芙等 4 个镇街根据不同级别发放标准（最低 100 元/人/月，最高 300 元/人/月），而小榄、西区、五桂山、三乡、神湾等 5 个镇街固定发放标准为 200 元/人/月，小榄镇自主提标工作虽已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策，但缺乏结合镇街政府财力情况，以及未能在充分论证或调研的前提下进行自主提标，容易徒增项目成本。综上，扣 1 分。

4.绩效评价

（11）绩效目标完整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已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填写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设置包括预期提

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1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属性特点，以及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13）绩效目标可衡量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较为充分，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指标验证均有具体数据支撑，所设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均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

5.产出指标

（14）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残疾人津贴发放信息汇总表，以及对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和银行转账明细单，实际每月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人数与计划每月发放人数均相符，每月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金额均与计划发放人数相匹配。全年合计为 5764 名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其中 210 名残疾人在 2024 年因死亡而减册，合计全年为 5554 名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

（15）“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1-12 月份“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发放明细表，以及对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和银行转账明细单，实际每月发放“一户多残”家庭补助户数与计划每月发放户

数均相符，每月发放“一户多残”家庭补助金额均与计划发放户数相匹配。全年合计为 407 户“一户多残”家庭发放生活补助，其中 31 户因户籍残疾人在 2024 年因死亡而减册，合计全年为 376 户“一户多残”家庭发放生活补助。

（16）助残日慰问金发放完成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024 年 5 月份助残日期间，当月合计为 5172 名在册残疾人发放 200 元/人的助残日慰问金，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相符。

（17）津贴发放及时率（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经核查 2024 年 1-12 月残疾人生活津贴、“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支付明细账，每月发放的津贴（补助）均能在 15 日前支付，个别失败补发人员基本能在当月予以及时补发。但个别失败补发人员存在超期 2 个月后才能予以补发，如：“林*安”残疾人 1 月津贴未能发放成功，直至 3 月 15 日才能为其补发成功。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18）“一户多残”家庭调查频率（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 号）要求：“镇（街道）残联每月统一组织对补助家庭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项目单位已提供 2024 年 1-12 月《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服务对象变更月报表》作为调查记录佐证材料，表中已设置有关“残疾人保障金”人员增加、变更及减少方面信息登记内容，调查核实工作较为充分。但该表格主要以小榄镇各村（社

区)自主报送结果为信息来源,未见项目单位采取入户核查或资料核查的形式对残疾人信息数据予以复核,每月的残疾人信息调查核实工作未能真正达到数据充实和有效。如:5月份登记的“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发放计划金额为89250元,但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和支出明细后发现实际发放金额为88750元,对比6月份登记的“一户多残”家庭补助信息表后发现,“麦*枝”“吴*明”2户家庭(250元/户)因户主于4月死亡,因此5月后由于资格不符将暂停发放“一户多残”家庭补助,但相关减册信息未能登记在5月记录中。针对上述情形,视为未能有效落实5月份“一户多残”家庭情况调查核实工作,扣0.5分。

6.效益指标

(19) 补助政策知晓率(满分7分,得分7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小榄镇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汇总表》等佐证材料显示,合计向145名残疾人、残疾人家属等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活动,参与评价的对象均知晓残疾人津贴发放时间,政策知晓率达100%。

(20) 津贴补助覆盖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残疾人生活津贴、“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补助信息登记表,以及对应支付明细记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均已覆盖津贴发放和“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补助工作,津贴补助覆盖率为100%。

（21）补助资格审核差错率（满分 8 分，得分 7.5 分）

经核查 2024 年 1-12 月份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一户多残”家庭补助、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补助等 3 类补助费用发放明细及转账凭证，发现 2024 年 5 月份的“许*婵”“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因户名登记错误导致该户补助金发放失败，更正信息后于 5 月 28 日才能发放成功。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22）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小榄镇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汇总表》调查结果显示，已向小榄镇辖区内 29 个村（社区）发放调查问卷，合计回收 145 份问卷结果。145 名抽样代表均表示对残疾人津贴发放的补贴“很有帮助”，即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但项目单位设计的《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内容及答案选项较为简约，科学性不足。如：仅设置残疾人生活津贴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题（缺少对“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和助残日慰问金方面的满意度征集），且针对满意度方面的选项，仅设置“很有帮助”“没有帮助”“不清楚”3 个选项，未能充分体现评价对象对残疾人津贴发放的真实满意度。针对上述情形，酌情扣 1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资金测算偏离实际需求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托滞后数据（2023 年 7 月户籍信息），项目单位未能有效建立动态预测机制，三类补助对象人数测算偏

离实际。主要体现为：残疾人津贴发放人数超预算 19.11%（5554 人/4663 人），“一户多残”家庭补助超 29.21%（376 户/291 户），助残日慰问金超 10.92%（5172 人/4663 人）。项目于年中追加预算 175.18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36%，反映出预算内容与项目任务量匹配度较低，资金规划科学性有待加强。

（二）专项管理制度缺位，长效管控机制有待建立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民生事业发展类项目，未能有效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制度予以支持，仅依赖市级文件（中府〔2022〕13 号）和镇级会议纪要等临时性依据，容易导致资金监管缺乏制度化保障。例如，对符合资格人员的动态核查、对已发放津贴补助人员的档案管理等环节缺乏对应的操作细则或管理办法，易引发项目资金执行的随意性。

（三）成本控制缺乏论证，科学决策机制有待完善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 号）第五十条规定：“建立残疾津贴制度，对本市户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标准发放残疾津贴，所需经费由镇街负责”。小榄镇于 2022 年 1 月起自主提标残疾人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200 元，经对比中山市辖区内部分镇街发放标准，其中东风、沙溪、东区等 14 个镇街固定发放标准为 100 元，火炬、民众、南朗、板芙等 4 个镇街根据不同级别发放标准（最低 100 元，最高 300 元），而小榄、西区、五桂山、三乡、神湾等 5 个镇街固定发放标准为 200 元，小榄镇自主提标工作虽已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策，

但缺乏结合镇街政府财力情况，以及未能在充分论证或调研的前提下进行自主提标，容易徒增项目成本。

（四）动态核查形式过于单一，资格精准性存漏洞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每月动态核查档案显示，“一户多残”家庭调查主要依赖各村（社区）自主报送，未能进一步履行入户复核责任，容易导致数据失真。例如，5月计划发放89250元，实际发放88750元，差额500元对应“麦*枝”“吴*明”2户因户主4月死亡应核减却未登记；津贴补发环节出现“林*安”1月津贴于3月才补发成功的超期问题，凸显出残疾人信息更新滞后与纠错机制缺失。

（五）绩效评估工具粗放，满意度调查科学性不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和调查结果数据，所设置的满意度问卷仅聚焦“残疾人生活津贴”单项内容的满意度，有关“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助残日慰问金的调查仅涉及“是否领取”方面内容，未覆盖“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助残日慰问金等补助政策的满意度征集。此外，答案选项设置较为简单（设置为“有帮助/无帮助/不清楚”），无法量化项目实施服务体验（如资金发放的时效性、便捷度、满意度），145份调查样本结果均反馈“很有帮助”，容易掩盖项目实施成效，导致评价结果失真。

五、意见建议

（一）健全项目资金动态监测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探索建立“残疾人信息动态数据库”，除每月报表登记辖区内残疾人变更信息外，积极联动公安户籍系统、残联评残系统实时更新数据，每季度预测补助人数变动趋势。同时，引入“滚动预算法”，按上月实际发放人数的110%预留弹性资金，确保预算覆盖突发增量。此外，应动态监测项目预算结余资金，明确人数误差超过10%时启动预算调整程序，提升资金测算精准度。

（二）完善项目专项监督管理措施

建议一是由镇公共服务办牵头制定《小榄镇残疾人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动态核查流程（如每年抽样入户复核比例 $\geq 20\%$ ）。二是进一步做好资金使用自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资金预算情况、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程序和及时性等内容的自查。

（三）充分建立评估论证决策机制

建议一是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在实施残疾人津贴提标前，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开展深入的财力分析和需求调查，通过数据分析，评估镇街的经济承受能力以及残疾人群体的实际需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制定更为规范的补助标准，依据调研结果，制定多层次的津贴标准，考虑不同类型残疾人的具体需求，避免一刀切的提标方式，可制定基于残疾人生活状况的分级标准，确保更精准的资金分配。三是充分借鉴其他镇街经验，对比分析其他镇街的津贴发放政策和执行情况，学习借鉴成功经

验，结合小榄镇的具体情况，制定更为合理的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

（四）强化资格复核和津贴补发及时性

建议一是推行“线上线下双轨核查机制”，线上对接民政殡葬数据、公安销户信息，实时获取残疾人销户信息；线下由镇残联专员按每月或每季度按 10% 的比例入户抽查（重点核减户），实时对全镇残疾人登记数据进行摸排更新。二是建立“发放异常响应清单”，对发放失败账户 24 小时内启动人工复核，同时明确“XX 小时”内完成补发，以此提高津贴发放及时性。

（五）科学优化项目成效评估工具

建议在项目单位经费预算充裕的前提下，考虑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设计《残疾人津贴多维满意度量表》，或自主优化问卷内容，有效涵盖政策知晓度（权重 30%）、发放及时性（30%）、服务便捷度（20%）、整体满意度（20%）四大维度，采用 10 分制或 5 分制的评分办法。每年分两次抽样（6 月/12 月），同时样本量应按小榄镇辖区残疾人总数 5% 随机抽取，通过入户调查或线上问卷的形式推进调查活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立项定位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项目立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及《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民生保障政策导向。项目内容与公共服务办公室职责高度契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民生兜底范畴，且未与同类项目重复，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项目立项申请流程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主要依据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榄会纪通〔2022〕35号）、《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集体决策。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经过可行性分析和集体决策并纳入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项目预算编制主要基于2023年7月份当期小榄镇辖区内残疾人户籍数据和补助标准(200元/人/月、250元/户/月)进行科学测算，项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覆盖4663名残疾人残疾津贴、291户多残家庭补助、4663名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较为匹配。但2024年度实际覆盖5554名残疾人残疾津贴、376户多残家庭补助、5172名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项目涉及的3类支出(残疾人津贴、“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助残日慰问金)测算人数分别超出19.11%、29.21%和10.92%，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不够准确，导致项目在年中追加预算175.185万元，占年初批复预算(1220.2万元)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的14.36%。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较差，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数量匹配性较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项目资金分配按小榄镇辖区内残疾人户籍人口和补助类型进行差异化设计，匹配小榄镇实际发放需求（如2024年实际发放5554人、376户），分配依据较为清晰，未出现区域失衡或标准不一问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标准合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指2024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下达资金额度为1220.2万元，年中合计调剂预算金额175.185万元。最终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为1395.3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支出1394.91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99.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7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残疾人事业发展和财务和财务管理制使用，资金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审批手续齐全，100%符合预算用途（生活津贴、多残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 25%分值。		补助、慰问金), 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挪用现象。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有效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有关残疾人补贴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辦法, 该项目实施主要依托《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以及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概会纪通〔2022〕35号)等文件规定, 但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项目管理仅依托市级制度和镇领导班子会议纪要等临时性文件, 无法实现对项目的长效管控, 项目单位应考虑设立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或适当更新残疾人津贴项目资金管理条款至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中, 以确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保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为后续年度开展同类项目提供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依据。综合上,该项指标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0.5分。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银行拨款流水、残疾人津贴每月发放明细表、审批记录等材料,每月新增或减册的残疾人信息均已按时登记和更新,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较为完备,每月残疾人津贴和“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均经过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预算控制	2	考核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全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额度,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成本控制	4	考核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相比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	3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府〔2022〕13号)第五十条规定:“建立残疾津贴制度,对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属于合理范围。	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市户籍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残疾津贴,所需经费由镇街负责”,第五十一条规定:“全国助残日期间,对本市户籍残疾人按每人每年200元标准发放节日慰问金,所需经费由镇街负责,市残联通过残疾人保障专项经费给予适当补贴”,以及根据《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第八条规定:“‘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按照250元/户/月的标准予以发放”,市级有关残疾人津贴标准、“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标准和助残日慰问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每户每月250元、每人每年200元。其中,小榄镇于2022年1月起自主提标残疾人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200元,经对比中山市辖区内部分镇街发放标准,其中东风、沙溪、东区等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14个镇街固定发放标准为100元/人/月，火炬、民众、南朗、板芙等4个镇街根据不同级别发放标准（最低100元/人/月，最高300元/人/月），而小榄、西区、五桂山、三乡、神湾等5个镇街固定发放标准为200元/人/月，小榄镇自主提标工作虽已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策，但缺乏结合镇街政府财力情况，以及未能在充分论证或调研的前提下进行自主提标，容易徒增项目成本。综合，扣1分。
绩效评价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完整性。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佐证材料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符合上述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已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填写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设置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产出	30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属性特点，以及项目实施内容较为相关，符合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可衡量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评价要点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较为充分，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指标验证均有具体数据支撑，所设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均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
		残疾人生活津贴发放完成率	6	考核2024年12个月的残疾人生活津贴的实际发放情况，按照实际完成率计算指标得分。每月发放人数完成率	按照12个月每个月占0.5分指标权重计算，每月实际得分=每月发放人数完成率×0.5分，最终指标得分为12个月的加权汇总得分。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残疾人津贴发放信息汇总表，以及对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和银行转账明细单，实际每月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人数与计划每月发放人数均相符，每月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实际每月发放人数/计划每月发放人数)×100%。 实际每月发放人数:当月实际发放的津贴人数。 计划每月发放人数:当月计划发放的人数。			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金额均与计划发放人数相匹配。全年合计为5764名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其中210名残疾人在2024年因死亡而减册,合计全年为5554名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6	考核2024年12个月月的“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的实际发放情况,按照实际完成率计算指标得分。 每月发放户数完成率=(实际每月发放户数/计划每月发放户数)×100%。 实际每月发放户数:当月实际发放的“一户多残”家庭户数。 计划每月发放户数:当月计划发放的“一户多残”家庭户数。	按照12个月每个月占0.5分指标权重计算,每月实际得分=每月发放户数完成率×0.5分,最终指标得分为12个月的加权汇总得分。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份“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发放明细表,以及对应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和银行转账明细单,实际每月发放“一户多残”家庭补助户数与计划每月发放户数均相符,每月发放“一户多残”家庭补助金额均与计划发放户数相匹配。全年合计为407户“一户多残”家庭发放生活补助,其中31户因户籍残疾人在2024年因死亡而减册,合计全年为376户“一户多残”家庭发放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助残日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6	考核2024年助残日期间是否按照应发人数足额发放慰问金。 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金人数/应发慰问金人数×100%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权重。	6	2024年5月份助残日期间，当月合计为5172名在册残疾人发放200元/人的助残日慰问金，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人数相符。
		津贴发放及时率	6	考核残疾人生活津贴、“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等2项费用是否每月按时发放。	评价要点：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人（户）出现超期发放或漏发当月津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5	经核查2024年1-12月残疾人生活津贴、“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支付明细账，每月发放的津贴（补助）均能在15日前支付，个别失败补发人员基本能在当月予以及时补发。但个别失败补发人员存在超期2个月后才予以补发，如：“林*安”残疾人1月津贴未能发放成功，直至3月15日才能为其补发成功。根据评分规则，扣0.5分。
		“一户多残”家庭调查频率	6	考核是否每月落实“一户多残”家庭情况调查核实工作。	评价要点： 每月对小榄镇辖区范围内发放“一户多残”生活补助的家庭户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个月未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或调查核实工作未达到全覆盖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5	根据《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山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残联规〔2022〕9号）要求：“镇（街道）残联每月统一组织对补助家庭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项目单位已提供2024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年1-12月《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服务对象变更月报表》作为调查记录佐证材料，表中已设置有关“残疾人保障金”人员增加、变更及减少方面信息登记内容，调查核实工作较为充分。但表格主要以小榄镇各村（社区）自主报送结果为信息来源，未见项目单位采取入户核查或资料核查的形式对残疾人信息数据予以复核，每月的残疾人信息调查核实工作未能真正达到数据充实和有效。如：5月份登记的“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发放计划金额为89250元，但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和支出明细后发现实际发放金额为88750元，对比6月份登记的“一户多残”家庭补助信息表后发现，“麦*枝”“吴*明”2户家庭（250元/户）因户主于4月死亡，因此5月后由于资格不符将暂停发放“一户多残”家庭补助，但相关减册信息未能登记在5月记录中。针对上述情形，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为未能有效落实5月份“一户多残”家庭情况调查核实工作，扣0.5分。
效益	30	补助政策知晓率	7	考核受补贴资助的残疾人对象或其家属对残疾人津贴、“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助残日慰问金等补助政策的知晓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收集到的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得出政策知晓率。 指标得分=政策知晓率×7分	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小榄镇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汇总表》等佐证材料显示，合计向145名残疾人、残疾人家属等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活动，参与评价的对象均知晓残疾人津贴发放时间，政策知晓率达100%。
		津贴补助覆盖率	5	考核实际受益人数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总数的比例。 覆盖率 = (实际发放人数 / 符合条件总人数) × 100%	评价要点： 覆盖率≥90%得5分，80%-90%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不得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1-12月残疾人生活津贴、“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补助信息登记表，以及对应支付明细记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均已覆盖津贴发放和“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补助工作，津贴补助覆盖率为100%。
		补助资格审核差错率	8	考核残疾人津贴补助、“一户多残”家庭补助、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补助等3类	评价要点：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和家庭户发放津贴补助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人（户）不属于补贴对象但已发	7.5	经核查2024年1-12月份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一户多残”家庭补助、残疾人助残日慰问金补助等3类补助费用发放明细及转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补助对象是否按资格予以发放，是否存在资格不符但已发放补助的情况。	放津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账凭证，发现 2024 年 5 月份的“许*婵”“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因户名登记错误导致该户补助金发放失败，更正信息后于 5 月 28 日才能发放成功。根据评分规则，扣 0.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核受补贴资助的残疾人对象或其家属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效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 8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 6 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 4 分，满意度 $< 60\%$ 得 2 分。	9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小榄镇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汇总表》调查结果显示，已向小榄镇辖区内 29 个村（社区）发放调查问卷，合计回收 145 份问卷结果。145 名抽样代表均表示对残疾人津贴发放的补贴“很有帮助”，即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但项目单位设计的《残疾人津贴项目政策知晓及满意度问卷》内容及答案选项较为简约，科学性不足。如：仅设置残疾人生活津贴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题（缺少对“一户多残”家庭补助和助残日慰问金方面的满意度征集），且针对满意度方面的选项，仅设置“很有帮助”“没有帮助”“不清楚”3 个选项，未能充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意见
							体现评价对象对残疾人津贴发放的真实满意度。针对上述情形，酌情扣 1 分。
合计			100	-	-	92.5	